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8 年第 42 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岛保监罚〔2018〕1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- 一、满期生存金支付给投保人；
- 二、产品宣传内容不规范；
- 三、万能型保险回访话术不完整；
- 四、工作人员误导或虚假宣传；
- 五、客户信息不真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、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、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的

规定，中国保监会青岛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青岛市分公司警告并罚款22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4日